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558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1〕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用地单位	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47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玖万零肆佰贰拾捌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64520平方米，绿化面积20508平方米，其他面积5400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1、根据《关于提请重新出具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6049号）、《关于提请出具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1061号）、《关于出具白云区金沙洲AB3705032地块规划条件补充意见的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7743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府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215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47）核发。
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的版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47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6049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1061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7743号文）执行。
3、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47）约定，受让人须按照要求建设AB3705032地块（服务设施用地）、AB3705033地块（中小学用地），按文件要求建设竣工验收合格，无涉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。
4、用地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依法依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101-440111-04-01-36933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